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337號

被 上訴 人　梁洪梅蘭

訴訟代理人　施廷勳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張幸茵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○○○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4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主張上訴人應返還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550平方公尺（見原審卷第10頁），嗣於原法院審理時，經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測量後，更正本件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1面積475.83平方公尺、編號A2面積8.23平方公尺、編號B面積22.71平方公尺、編號C面積377.38平方公尺（見原審卷第113、135至136頁），則系爭土地遭地上物占用面積合計884.15平方公尺，依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計算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萬4,150元【計算式：（475.83＋8.23＋22.71＋377.38）×1,000＝884,15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惟被上訴人僅繳納5,950元（見原審卷第8頁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740元（計算式：9,690－5,950＝3,740）。

三、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